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在 200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4 月 20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会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中，参加现场会的董事 7 人，通讯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 8381.80 万元收购广东顺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9%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粤水电收购股权公告”）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
- 2、会议地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编：511340）。

(四) 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建浩。

电话：(020) 61776666，传真：(020) 82607092。

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邮编：51134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章）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